

第一章 辅警概述

(一) 官方解释:

辅警，全称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是依照《关于规范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的意见》设立的、参照《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管理的机关事业单位临时聘用人员。由公安机关直接指挥和管理，主要用于社会联防巡逻，赋予基本的执法权。

(二) 历史起源:

辅警的概念起源于海洋法系。美国、英国、加拿大和澳大利亚都是实行海洋法系的国家。海洋法系认为，社会治安应该由政府和民间共同承担。因此，在海洋法系的国家，民间自组辅警，协助正规警察维持社会治安。中国香港曾是英国殖民地，辅助警察早已有之。中国台湾也有辅警，叫义勇警察。法国、德国、中国大陆和日本实行的大陆法系。传统意义上的大陆法系坚持政府应对社会安全负起全部责任，不设辅警，但由于社会现实的改变，也开始逐步设立辅警，建立辅警队伍，探索辅警体制。

(三) 职务职责:

辅警队伍是一支由公安机关直接指挥和管理的队伍，协助民警执法、维持公共安全，功能与配介于现在的保安与正规警察之间，赋予基本的执法权，辅警会配备基本的警械，如警棍、手铐、警用催泪发射器等。辅警主要来源于本地市民，采用合同制的形式使辅警成为一种新的职业。警务辅助人员简称辅警，警务辅助人员是公安机关一支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是公安机关破解任务繁重与警力紧张矛盾的现实选择，在协助民警维护社会治安、打击违法犯罪、开展行政管理和服务人民群众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我国司法体制改革的深入，辅警的管理已经纳入公安机关重点研究课题和改革内容。

目前关于辅警没有国家层面的立法，但多数地方法规和规章将辅警权限和职责归纳为：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的指挥和监督下，按照相应岗位辅助履行下列职责：

(一) 治安巡逻检查、卡口值守、接处警、维持大型公共活动以及突发案(事)件现场秩序、现行违法犯罪嫌疑人的扭送、纠纷调解、治安宣传教育等警务活动；

(二) 疏导交通，劝阻、查纠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维护交通事故现场秩序，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等警务活动；

(三) 社区管理、特种行业管理、养犬管理等公安行政管理活动；

(四) 信息采集、数据统计、文字记录等警务活动；

- (五) 专业技术、后勤等警务保障活动;
- (六) 公安机关确认的其他辅助性警务活动。

(四) 工作原则

总则

依法办事，执行公安机关及所在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徇私，应以理服人。

细则

1、对一般纠纷或违规情况可通过说明教育的方法解决，主要要分清事非，耐心劝导，礼貌待人。2、对一时解决不了，又有扩大趋势的问题，应采取可散不可聚、可解不可结、可缓不可以急，可顺不可逆的原则，尽力劝导，耐心调解。3、对需要治安管理处罚的，交由公安机关的民警处理，对于犯罪行为要及时予以制止，把犯罪分子抓获、扭送到公安机关。

第二章 四川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保障警务辅助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维护警务辅助人员合法权益，发挥警务辅助人员在协助人民警察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服务人民群众等方面的作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省行政区域内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的招聘、使用、监督、保障等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警务辅助人员，是指根据社会治安形势和公安工作实际需要，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为公安机关日常运转和警务活动提供辅助支持的人员。

警务辅助人员包括文职警务辅助人员和勤务警务辅助人员。

治安联防、治安志愿者、护村队、护校队等社会群防群治力量以及在公安机关从事膳食、保洁等后勤工作的人员，不属于警务辅助人员。

第四条警务辅助人员不具有人民警察身份，其履行职责行为应当在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的指挥和监督下进行，履行职责行为后果由使用警务辅助人员的公安机关承担。

第五条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循“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加强队伍政治素质、业务能力、纪律作风建设，依法管理、严格监督、强化保障。

上级公安机关指导、监督下级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

第六条警务辅助力量配备应当与当地社会治安状况、经济发展水平、警力配备情况和公安工作实际需要相适应。警务辅助人员用人额度管理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省、市(州)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可以统筹调配本行政区域内核定的警务辅助人员用人额度。

第七条公安机关应当加强信息化、智能化建设，优化工作岗位和流程，提高执法能力和效率，合理使用警务辅助人员。

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警务辅助人员的薪酬、奖励、社保、装备、服装、训练等相关经费按规定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机构编制、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退役军人事务等有关职能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具体承担警务辅助人员政策指导、管理保障等工作。

第二章 职责

第九条文职警务辅助人员在人民警察的组织、指挥下可以协助开展下列工作：

(一) 文书助理、档案管理、接线查询、窗口服务、证件办理、信息采集与录入等行政管理工作；

(二) 心理咨询、医疗、翻译、计算机网络维护、数据分析、软件研发、通讯保障、视频监控、实验室分析、现场勘查、检验鉴定、交通技术、警犬训导、无人机操控、新媒体管理等技术支持工作；

(三) 除武器和警械外的警用装备保管和维护保养、后勤服务等警务保障工作；

(四)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开展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勤务警务辅助人员在人民警察的带领下可以开展下列工作：

(一) 协助租赁住房治安管理、特种行业、禁毒、出入境等相关管理和服务活动；

(二) 协助执行交通管制和交通安全检查，制止和纠正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三) 协助巡逻、检查、传唤、抓捕，维护秩序、保护现场、抢救伤员；

(四) 协助对疑似醉酒人、吸毒人、精神障碍患者以及其他丧失辨认或者行为控制能力的人依法采取临时保护性约束措施；

(五) 协助行政案件接报案、受案登记、接受证据、案件信息采集、调解、送达文书等工作；

(六) 协助制作笔录、整理保管案卷、管理涉案财物；

(七) 协助公安机关监管场所的管理勤务；

(八) 协助维护大型公共活动秩序；

(九) 协助参与突发事件处置；

(十)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开展的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勤务警务辅助人员在公安机关组织指挥下可以开展下列工作：

(一) 接受、处理群众求助，依法化解矛盾纠纷；

(二) 疏导交通，提示、劝阻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协助采集交通违法信息，指导事故当事人自行协商处理轻微交通事故；

(三) 开展社会治安防范、交通安全、禁毒等宣传教育；

(四)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开展的其他工作。

第十二条警务辅助人员从事的相关工作依法需要具备相应资质的，应当取得相应资质证书。

第十三条警务辅助人员不得从事下列工作：

(一) 政治安全保卫、技术侦察、反邪教、反恐怖等工作；

- (二) 办理涉及国家秘密事项;
- (三) 独立开展案件调查取证;
- (四) 出具鉴定报告、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 (五) 执行刑事强制措施;
- (六) 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 (七) 审核案件;
- (八) 保管、携带、使用武器;
- (九) 法律、法规规定只能由公安机关人民警察从事的工作。

第十四条警务辅助人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获得履行职责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安全保护;
- (二) 获得工作报酬,享受法定福利、保险等待遇;
- (三) 参加政治理论学习和岗位培训;
- (四) 对本单位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五) 依法提出申诉和控告;
- (六) 依法解除劳动合同;
- (七) 法律、法规规定和劳动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五条警务辅助人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 (二) 服从公安机关管理,听从人民警察指挥;
- (三) 执行工作规范,遵守警务纪律和工作纪律规定;
- (四) 遵守保密规定,服从保密管理;
- (五) 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文明履职;
- (六) 遵守社会公德,尊重社会风俗习惯;
- (七) 法律、法规规定和劳动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招聘

第十六条省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用人计划,经省级机构编制和财政部门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用人计划由本级公安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在用人额度范围内提出,报上一级公安机关同意后,由本级机构编制和财政部门审核,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未经批准,不得无计划聘用警务辅助人员。

第十七条警务辅助人员的招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与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共同组织实施，也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按照批准的用人计划单独组织实施。

公安机关内设机构、派出机构不得自行聘用警务辅助人员。

第十八条应聘警务辅助人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品行端正；
- (三) 年满18周岁、不超过35周岁，急需的专业技术、专门技能人员可以适当放宽年龄限制；
- (四) 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及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工作能力，其中文职警务辅助人员应当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及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专业资质或专门技能；
- (五) 具有符合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心理素质；
- (六) 符合招聘岗位需要的其他资格条件。

第十九条招聘警务辅助人员，同等条件下，优先招聘下列人员：

- (一) 烈士或者因公牺牲人民警察的配偶、子女；
- (二) 退役士兵；
- (三) 见义勇为积极分子和先进个人；
- (四) 警察类或者政法类院校毕业生；
- (五) 具有岗位所需专业资质或者专门技能的人员。

第二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招聘为警务辅助人员：

- (一) 曾参加非法组织、邪教组织或者从事其他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
- (二) 编造、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或者信息，反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
- (三) 曾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者涉嫌犯罪尚未结案的；
- (四) 因赌博、卖淫嫖娼受过行政处罚或者有吸毒史的；
- (五) 曾被行政拘留、司法拘留的；
- (六) 被开除公职、开除军籍的；
- (七) 曾从事警务辅助工作擅自离职，或者因违纪违规被辞退、解聘的；
- (八) 提供虚假个人证明资料或者有较为严重个人不良信用记录的；
- (九) 国家规定的不适合从事警务辅助工作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警务辅助人员招聘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按照发布招聘公告、自愿报名、资格审查、考试、体能测试、体检、考察、公示等程序进行，接受社会监督。

对专业性较强的岗位和急需紧缺人才，公安机关商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同意，可适当简化招聘程序。

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受公安机关委托的机构应当与拟聘用的警务辅助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约定试用期。

第四章 管理

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和监督制度，对警务辅助人员实行层级化管理。警务辅助人员层级与薪酬待遇挂钩。

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对警务辅助人员进行政治教育、纪律教育、廉洁教育、保密教育和岗前培训、年度培训、专项培训。

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对警务辅助人员的履职情况、工作绩效、遵章守纪、教育培训等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层级管理、薪酬待遇、劳动合同续签或者解除的主要依据。

第二十六条警务辅助人员应当按照规定配发统一的工作证件，统一着装、统一标识，持证上岗。警务辅助人员离职时，公安机关应当收回配发的证件、服装和标识。

第二十七条公安机关应当为警务辅助人员配备必要的执勤和安全防护装备。警务辅助人员履行职责期间，可以在人民警察指挥下驾驶警用车辆、船艇等交通工具。

遇有危害公共安全、社会秩序和公民人身、财产安全的紧急情况，勤务警务辅助人员可以在人民警察的指挥或者带领下，协助使用约束性警械。

第二十八条警务辅助人员协助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受法律保护，不受妨害、阻碍。

警务辅助人员因协助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受到不实投诉、恶意炒作或者侮辱、诽谤的，公安机关应当通过公开的形式，在一定范围内澄清事实，消除影响；被错误追究责任的，相关部门应当及时予以纠正。

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对在保护公共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协助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等工作中表现突出，有显著成绩或者特殊贡献的警务辅助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三十条警务辅助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遇有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警务辅助职责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回避；是否回避，由使用警务辅助人员的公安机关决定。

第三十一条警务辅助人员履行职责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处理针对警务辅助人员的投诉举报，当事警务辅助人员有权陈述和申辩。

第三十二条警务辅助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解除劳动合同：

- (一) 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二) 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三) 违法违纪或者严重违反警务辅助人员管理规章制度的；
- (四) 严重失职给公安机关造成重大损害或者不良影响的；
- (五)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六) 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2023 公安系统十项热点政策

一 公安部推出 10 项公安交管服务群众服务发展便利措施！

为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行政管理服务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决策部署，公安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聚焦群众企业“急难愁盼”问题，广泛听取意见，深入开展调研，推出公安交管服务群众服务发展 10 项便利措施，进一步提升交管服务精细化便利化水平，以高品质的交管服务更好服务群众生产生活、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推出 3 项深化简政放权、减证便民新措施：

- 一是扩大私家车新车上牌免查验试点；
- 二是实行二手车小客车转让登记；
- 三是便利军人换领大型货车驾驶证。

推出 3 项服务保障群众便利出行新措施：

- 一是优化城市公交专用道管理；
- 二是增设完善农村隐患路段警示防护设施；
- 三是推广轻微交通事故线上视频快处。

推出 4 项创新“互联网+交管”服务新措施：

- 一是便利老年人网上办理交管业务；
- 二是便利满分审验教育地网上变更；
- 三是便利港澳车辆网上处理交通违法和轻微事故；
- 四是推行电子检验标志网上推送提示。

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智能网联汽车准入和上路通行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公安厅（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局、委）、交通运输厅（局、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有关汽车生产企业、行业组织和技术服务机构：

为落实《关于加强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的意见》，促进智能网联汽车推广应用，提升智能网联汽车产品性能和安全运行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汽车数据安全管理若干规定（试行）》等有关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决定开展智能网联汽车准入和上路通行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在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工作基础上，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遴选具备量产条件的搭载自动驾驶功能的智能网联汽车产品（以下简称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开展准入试点；对取得准入的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在限定区域内开展上路通行试点，车辆用于运输经营的需满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运营资质和运营管理要求。本通知中智能网联汽车搭载的自动驾驶功能是指国家标准《汽车驾驶自动化分级》（GB/T 40429—2021）定义的3级驾驶自动化（有条件自动驾驶）和4级驾驶自动化（高度自动驾驶）功能（以下简称自动驾驶功能）。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试点工作，引导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和使用主体加强能力建设，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促进智能网联汽车产品的功能、性能提升和产业生态的迭代优化，推动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基于试点实证积累管理经验，支撑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制修订，加快健全完善智能网联汽车生产准入管理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系。

三、组织实施

（一）试点申报

汽车生产企业和使用主体组成联合体，参考实施指南（附件1），制定申报方案（模板参考附件2），经车辆拟运行城市（含直辖市下辖区）人民政府同意并加盖公章后，向所在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自愿申报，车辆拟运行城市应具备政策保障、基础设施、安全管理等条件。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和网络安全保卫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交通运输部门、通信管理局，对申报方案进行审核，于2023年12月20日前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纸质版一式三份和电子版光盘一份）。在此次集中申报结束后，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可根据智能网联汽车技术与产业发展、试点实施和联合体申报情况，向工业和信息化部补充报送申报方案。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组织专家对申报方案进行初审，择优确定进入试点的联合体。

(二) 试点实施

1. 产品准入试点

(1) 测试与安全评估

试点汽车生产企业应当细化完善智能网联汽车产品的准入测试与安全评估方案，经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确认后，在省级主管部门和车辆运行所在城市政府部门监督下，开展产品测试与安全评估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技术服务机构对产品测试与安全评估方案、实施、结果等进行评估。试点汽车生产企业应按照监测要求将车辆接入工业和信息化部试点管理系统。

(2) 产品准入许可

试点汽车生产企业通过产品测试与安全评估后，方可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提交产品准入申请。工业和信息化部依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和产品准入管理有关规定，经受理、审查和公示后，作出是否准入的决定。决定准入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应当按规定将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及其准入有效期、实施区域等限制性措施予以公告。

2. 上路通行试点

取得准入的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在限定区域内开展上路通行试点。试点使用主体应当按规定为车辆购买保险，申请办理注册登记，监测车辆运行状态，加强车辆运行安全保障。在车辆注册登记前，申请试点使用主体变更的，应当按照要求补充提交材料。使用车辆从事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相应业务类别的运营资质并满足运营管理要求。

3. 应急处置

试点实施过程中，对于交通事故、网络和数据安全事件，或者因车辆自动驾驶系统失效等引发的突发事件，试点使用主体、试点汽车生产企业和车辆运行所在城市政府部门应按相关应急预案做好处置工作，并将处置过程和结果及时报告省级主管部门，由省级主管部门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等相关部门。

(三) 试点暂停与退出

试点期间，车辆发生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涉嫌安全隐患，试点汽车生产企业或使用主体有未履行安全责任和网络安全、数据安全、无线电安全保护义务等情形，应当暂停试点并整改。车辆自动驾驶系统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且无法消除，试点汽车生产企业、试点使用主体相关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无法保障试点实施等情形，应当退出试点。

(四) 评估调整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及时对车辆运行情况进行评估，优化调整产品准入许可、通行范围和经营范围，并根据产业和技术发展情况，适时调整

完善智能网联汽车准入和上路通行试点实施指南相关内容。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加强工作协同和数据共享，保障试点工作有序推进。省级主管部门加强统筹协调，严格做好申报审核，督促指导车辆运行所在城市政府部门、试点汽车生产企业和使用主体落实主体责任。车辆运行所在城市政府部门建立组织机制、落实政策保障，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精心筛选和组织具有基础和特色的申报方案，切实履行安全管理责任，加强日常监测管理，妥善应对安全风险和突发事件。

(二) 强化责任落实

试点汽车生产企业承担智能网联汽车产品质量和生产一致性主体责任，严禁擅自变更自动驾驶功能，严格履行软件升级管理和备案承诺要求。试点使用主体应当落实道路交通安全、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相关安全管理制度措施，保证车辆运行安全。

(三) 营造良好环境

车辆运行所在城市政府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从政策、规划、基础设施、安全管理、运营资质等方面，提供支持保障，加快能力提升，鼓励城市智能网联汽车安全监测平台与其他政务信息化管理系统一体化集约化协同化建设。行业组织和机构加强对试点工作的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加快提升智能网联汽车检验检测、安全评估等技术服务能力，为试点工作营造良好环境。

(四) 做好总结推广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定期组织对试点工作进行实施效果评估，及时总结经验、凝聚各方共识，逐步完善智能网联汽车准入、道路交通安全和交通运输管理政策、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等。对经过试点实证的自动驾驶和“车能路云”融合的先进技术和产品、可行方案、创新机制，梳理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试点成果，支持进一步推广应用。

三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印发《关于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为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活动，有效维护公民人格权益和网络秩序，根据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典、民事诉讼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

律、司法解释规定，结合执法司法实践，制定本意见。

一、充分认识网络暴力的社会危害，依法维护公民权益和网络秩序

1. 在信息网络上针对个人肆意发布谩骂侮辱、造谣诽谤、侵犯隐私等信息的网络暴力行为，贬损他人人格，损害他人名誉，有的造成了他人“社会性死亡”甚至精神失常、自杀等严重后果；扰乱网络秩序，破坏网络生态，致使网络空间戾气横行，严重影响社会公众安全感。与传统违法犯罪不同，网络暴力往往针对素不相识的陌生人实施，受害人在确认侵害人、收集证据等方面存在现实困难，维权成本极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要充分认识网络暴力的社会危害，坚持严惩立场，依法能动履职，为受害人提供有效法律救济，维护公民合法权益，维护公众安全感，维护网络秩序。

二、准确适用法律，依法严惩网络暴力违法犯罪

2. 依法惩治网络诽谤行为。在信息网络上制造、散布谣言，贬损他人人格、损害他人名誉，情节严重，符合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规定，以诽谤罪定罪处罚。

3. 依法惩治网络侮辱行为。在信息网络上采取肆意谩骂、恶意诋毁、披露隐私等方式，公然侮辱他人，情节严重，符合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规定，以侮辱罪定罪处罚。

4. 依法惩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行为。组织“人肉搜索”，违法收集并向不特定多数人发布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符合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规定的，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定罪处罚；依照刑法和司法解释规定，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5. 依法惩治借网络暴力事件实施的恶意营销炒作行为。基于蹭炒热度、推广引流等目的，利用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等推送、传播有关网络暴力违法犯罪的信息，符合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一规定的，以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定罪处罚；依照刑法和司法解释规定，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6. 依法惩治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行为。网络服务提供者对于所发现的有关网络暴力违法犯罪的信息不依法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经监管部门责令采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致使违法信息大量传播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符合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条之一规定的，以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定罪处罚；依照刑法和司法解释规定，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7. 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行为。实施网络侮辱、诽谤等网络暴力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符合治安管理处罚法等规定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8. 依法严惩网络暴力违法犯罪。对网络暴力违法犯罪，应当体现从严惩治精神，让人民群众充分感受到公平正义。坚持严格执法司法，对于网络暴力违法犯罪，依法严肃追究，切实矫正“法不责众”的错误倾向。要重点打击恶意发起者、组织者、恶意推波助澜者以及屡

教不改者。实施网络暴力违法犯罪，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从重处罚：

- (1) 针对未成年人、残疾人实施的；
- (2) 组织“水军”、“打手”或者其他人员实施的；
- (3) 编造“涉性”话题侵害他人人格尊严的；
- (4) 利用“深度合成”等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发布违法信息的；
- (5) 网络服务提供者发起、组织的。

9. 依法支持民事维权。针对他人实施网络暴力行为，侵犯他人名誉权、隐私权等人格权，受害人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10. 准确把握违法犯罪行为的认定标准。通过信息网络检举、揭发他人犯罪或者违法违纪行为，只要不是故意捏造事实或者明知是捏造的事实而故意散布的，不应当认定为诽谤违法犯罪。针对他人言行发表评论、提出批评，即使观点有所偏颇、言论有些偏激，只要不是肆意谩骂、恶意诋毁的，不应当认定为侮辱违法犯罪。

三、畅通诉讼程序，及时提供有效法律救济

11. 落实公安机关协助取证的法律规定。根据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于被害人就网络侮辱、诽谤提起自诉的案件，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被害人提供证据确有困难的，可以要求公安机关提供协助。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人民法院要求和案件具体情况，及时查明行为主体，收集相关侮辱、诽谤信息传播扩散情况及造成的影响等证据材料。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依法为公安机关取证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协助。经公安机关协助取证，达到自诉案件受理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决定立案；无法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的，公安机关应当书面向人民法院说明情况。

12. 准确把握侮辱罪、诽谤罪的公诉条件。根据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实施侮辱、诽谤犯罪，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应当依法提起公诉。对于网络侮辱、诽谤是否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应当综合侵害对象、动机目的、行为方式、信息传播范围、危害后果等因素作出判定。

实施网络侮辱、诽谤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严重危害社会秩序”：

- (1) 造成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精神失常、自杀等严重后果，社会影响恶劣的；
- (2) 随意以普通公众为侵害对象，相关信息在网络上大范围传播，引发大量低俗、恶意评论，严重破坏网络秩序，社会影响恶劣的；
- (3) 侮辱、诽谤多人或者多次散布侮辱、诽谤信息，社会影响恶劣的；
- (4) 组织、指使人员在多个网络平台大量散布侮辱、诽谤信息，社会影响恶劣的；

(5) 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秩序的情形。

13. 依法适用侮辱、诽谤刑事案件的公诉程序。对于严重危害社会秩序的网络侮辱、诽谤行为，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立案。被害人同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自诉的，人民法院可以请自诉人撤回自诉或者裁定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应当裁定终止审理，并将相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原自诉人可以作为被害人参与诉讼。对于网络侮辱、诽谤行为，被害人在公安机关立案前提起自诉，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有关行为严重危害社会秩序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

对于网络侮辱、诽谤行为，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经审查认为已构成犯罪但不符合公诉条件的，可以告知报案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自诉。

14. 加强立案监督工作。人民检察院依照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对网络暴力犯罪案件加强立案监督工作。

上级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公安机关网络暴力案件立案工作的业务指导和内部监督。

15. 依法适用人格权侵害禁令制度。权利人有证据证明行为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害其人格权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制止将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依据民法典第九百九十七条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行为人停止有关行为的措施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依法作出人格权侵害禁令。

16. 依法提起公益诉讼。网络暴力行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

网络服务提供者对于所发现的网络暴力信息不依法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致使违法信息大量传播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

人民检察院办理网络暴力治理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可以依法要求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协助。

四、落实工作要求，促进强化综合治理

17. 有效保障受害人权益。办理网络暴力案件，应当及时告知受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并告知其有权依法申请法律援助。针对相关网络暴力信息传播范围广、社会危害大、影响消除难的现实情况，要依法及时向社会发布案件进展信息，澄清事实真相，有效消除不良影响。依法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促使被告人认罪认罚，真诚悔罪，通过媒体公开道歉等方式，实现对受害人人格权的有效保护。对于被判处刑罚的被告人，可以依法宣告职业禁止或者禁止令。

18. 强化衔接配合。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要加强沟通协调，统一执法司法理

念，有序衔接自诉程序与公诉程序，确保案件顺利侦查、起诉、审判。对重大、敏感、复杂案件，公安机关听取人民检察院意见建议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及时提供，确保案件依法稳妥处理。完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各单位各司其职、高效联动的常态化工作格局，依法有效惩治、治理网络暴力违法犯罪。

19. 做好法治宣传。要认真贯彻“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充分发挥执法办案的规则引领、价值导向和行为规范作用。发布涉网络暴力典型案例，明确传导“网络空间不是法外之地”，教育引导广大网民自觉守法，引领社会文明风尚。

20. 促进网络暴力综合治理。立足执法司法职能，在依法办理涉网络暴力相关案件的基础上，做实诉源治理，深入分析滋生助推网络暴力发生的根源，通过提出司法建议、检察建议、公安提示函等方式，促进对网络暴力的多元共治，夯实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的主体责任，不断健全长效治理机制，从根本上减少网络暴力的发生，营造清朗网络空间。

四

文化和旅游部 公安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型营业性演出活动规范管理 促进演出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局），公安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公安局：

当前，演出市场快速恢复发展，演唱会、音乐节等大型营业性演出活动大量增加，在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的同时，个别演出活动中炒票倒票、非理性追星、不文明观演等问题也较为突出。为加强观众人数在5000人以上的大型营业性演出活动（以下简称“大型演出活动”）的规范管理，促进演出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工作原则

（一）大型演出活动必须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

（二）按照“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演出举办单位应当严格落实安全主体责任，严格建立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责任人，建立并完善风险评估和应急处置工作机制。演出举办单位应当依法办理演出审批手续，安排演出节目内容，负责演出票务和现场管理，加强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做好现场观众引导，掌握舆情动态，及时报告有关情况，接受主管部门指导监督，主动承担法定责任和义务。

（三）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公安机关要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强化协作配合，加强大型演出活动规范管理，确保大型演出活动平稳有序举办。

二、严格审批管理

(四) 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公安机关要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大型演出活动的统筹指导，大型演出活动审批前，应当经过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属地公安机关风险评估和综合研判。

(五)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督促演出举办单位在申请举办大型演出活动前，对可能出现的票务销售、现场管理、网络舆情等方面的风险开展自评，形成书面报告并在申请举办时提交。

(六) 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属地公安机关开展风险评估，演出举办单位开展风险自评时，应当在传统的人、事、物、场等评估要素基础上，将网上热度、舆情反应、网民评价等网络特征纳入评估范畴，建立网上网下风险综合评估体系。

(七) 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属地公安机关要对风险较高的演出活动加强行政指导，督促做好现场监管。对不符合安全条件的演出活动，要求受理审批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不予批准。

三、加强票务管理

(八) 大型演出活动实行实名购票和实名入场制度，每场演出每个身份证件只能购买一张门票，购票人与入场人身份信息保持一致。演出举办单位、演出票务销售平台应当加强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

(九) 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建立大型演出活动退票机制，设定合理的梯次退票收费标准，保障购票人的正当退票权利。

(十) 进一步提高大型演出活动门票销售比例，演出举办单位面向市场公开销售的门票数量不得低于核准观众数量的 85%。对其余 15% 的门票，应当在演出前 24 小时进行个人信息绑定，做到“实名绑定、实名入场”。

(十一) 演出举办单位应当明示其授权的票务代理机构，引导消费者从合法渠道购买门票。应当履行告知义务，告知消费者购票、入场和退票规则。

(十二)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督促演出举办单位、演出票务销售平台将大型演出活动的票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演出项目的名称、演出时间、演出场次、门票数量、票务销售方案、票房收入等信息）实时传输至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进一步加强大型演出活动票务信息管理。

(十三)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公安机关要加强对大型演出活动举办方和场地方工作票证的管理，严格控制发放范围，防止工作票证流入市场被非法买卖。

四、加强演出现场管理

(十四)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部门、综合执法机构要加强对大型演出活动的实地检查，现场核验演员信息及演出节目内容，严禁擅自变更演员及演出内容，严禁假唱、假演奏等违法违规行为。

(十五)公安机关要强大型演出活动现场安全监管，指导演出举办单位强化事前安全评估，制定安全工作方案，落实安保措施，配备安检设备，严格对进入现场的人员、车辆、物品进行安全检查，配备足够安保人员，落实应急处置措施。公安机关依法对安全工作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责令改正，依法查处违法犯罪行为，处置突发事件。

(十六)演出举办单位应当积极配合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公安机关监督管理，根据工作需要，采取必要的管控措施，提升演出现场管理水平。

五、加大违法行为打击力度

(十七)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演出票务销售平台的管理，依法处置未履行核验票务经营单位资质及演出批准文件义务、为倒卖门票提供服务等违规行为。

(十八)公安机关要加大对倒卖演出票证的打击整治力度，全面收集网上网下倒卖炒作票证信息，及时发现加价、变相加价销售票证的线索，严打网上网下倒票和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

(十九)公安机关要依法打击流量造假、造谣传谣、侵犯隐私，以及聚众闹事、滋事斗殴等网上网下各类违法犯罪活动。适时公布典型案例，及时警示震慑，以正视听。

(二十)公安机关要加强对大型演出活动安全监管，对演出举办单位、场所管理者举办大型群众性演出活动违反安全管理规定，以及扰乱活动秩序的行为，要按照《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规定依法予以处罚。

六、引导观众文明观演

(二十一)公安机关指导演出举办单位做好入场安检，禁止观众携带影响正常观演的物品入场，倡导观众文明观演。演出举办单位要加强现场巡查，及时制止不文明观演行为，维护观演秩序。

(二十二)演员经纪公司及相关演艺经纪从业人员应当加强对演员的教育、提醒，积极引导演员时刻敬畏法律红线，严守道德底线。鼓励演员主动发声，引导观众遵守演出现场管理规定，共同维护演出秩序。

七、强化信用监管

(二十三)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依照《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管理规定》，对大型演出活动中存在面向公众销售门票数量低于核准数量的 85% 或者为倒卖门票、买卖演出工作票证提供便利等情形的演出举办单位及票务代理机构，依法认定为文化和旅游市场失信主体。

(二十四)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公安机关要对失信主体加大日常监管力度，对其申请营业性演出、大型群众性活动等行政许可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在行政奖励、授予称号等方面予以重点审查。

五 四川省公安厅联合多部门发布《四川省公安机关拥军优属八条措施》

“八条措施”是四川省公安厅首次联合军地多部门共同出台，响应中央双拥工作关于“立起尊崇军人落实拥军优抚政策”指示精神的具体措施。“八条措施”涵盖了军人军属优先办理公安户政业务、优化军人身份证件办理、优化符合在四川安置条件退役军人落户、完善军人家庭父母落户、“一站式”征兵政治考核服务、居民户口簿兵役信息管理、军地联防联治、打击侵害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行为等多条切实为驻军部队和军人军属排忧解难，助推部队战斗力提升的暖心举措。

为进一步做好新时代双拥工作、弘扬优良传统，四川公安联合省军区、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双拥办、省征兵办与陆军第七十七集团军、武警四川总队、武警学院等驻川部队开展了双拥工作座谈会，广泛听取了驻川官兵的建议需求。针对军队政工部门、兵役机关、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基层官兵提出的证件办理、移交安置落户、配偶子女父母权益保障、征兵政考等一系列涉及公安工作的具体困难，四川公安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双拥工作的重要论述，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军政军民团结的决策部署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认真抓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落实，忧军之所虑，思警之所能。推出“八条措施”，有利于在全川掀起增强做好新时代双拥工作的使命感和责任感，紧紧围绕更好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国防和军队建设全局，发扬拥军优属优良传统，进一步巩固人民群众与子弟兵的血肉联系，帮助解除官兵后顾之忧。

四川省公安厅基层基础工作总队户政管理支队支队长杜彪表示，四川公安将以习近平总书记领航新时代强国强军事业取得的辉煌成就为指引，紧紧围绕巩固军政军民团结、助推部队战斗力提升，不断营造同心向党、携手奋进的拥军优属良好氛围。全省公安机关将坚决贯彻“八条措施”，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措施，优化办理流程，层层压实责任，打通政策落地的“最后一米”。扎实开展双拥工作，进一步服务好军人军属，努力营造双拥工作浓厚氛围，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让退役军人成为全社会尊重的人。

四川省公安机关拥军优属八条措施：

一、建立拥军优属绿色通道。现役军人及消防救援人员持有效身份证件，军人配偶、父母、子女持相关证明材料，可在全省公安户政办证中心、公安派出所户政办理窗口、一站式办理点“拥军优属绿色通道”，优先办理户政业务。

二、优化军人身份证办理事项。进一步优化军人身份证受理、审批、制证、反馈流程，公安机关办（制）证环节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部队驻地市、县级公安机关主动开展上门服务、预约服务，协助指导军队政治工作部门规范采集军人身份证人像信息。

三、优化符合在四川安置条件退役军人落户。已审定安置去向，在拟安置地无住房的军队离退休干部，可申请在拟安置地市、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机关单位集体户落户。转业军官办理安置落户手续时，因制发周期无法及时提供转业证原件的，可凭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出具的《入户联系函》和接收单位开具的《接收安置证明》办理。

四、完善军人家庭父母落户政策。分类制定与国家户籍制度改革要求相衔接，符合本地实际的军人父母随子女落户规定，切实解决夫妻均为军人的家庭父母在超大城市落户问题。

五、优化征兵政治考核流程。在省内普通高校和有条件的普通高中推行“一站式”征兵政治考核服务，实现大学生应征入伍、普通高中毕业生报考军校政治考核“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对学校未设立“一站式”服务窗口的，学校所在地公安机关可协助全程办理。

六、完善公民兵役信息管理服务。加强公安人口管理系统与兵役机关、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有关信息系统对接互通，及时更新公民兵役登记信息和服役状况。对2021年8月1日后入伍（新兵入伍、直接招收军士、军校学员入学）的公民保留户籍，为保障军人合法权益提供有效信息支撑。

七、健全军地联防联治机制。公安机关主动与驻地部队保卫部门对接，建立部队驻地周边治安形势分析定期研判机制，属地公安机关常态化开展部队驻地周边治安隐患排查、实有人口清理等工作；健全军地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公安机关依托“四川e治采”等载体，全面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军地联动做好源头化解工作，营造和谐稳定的治安环境。

八、打击侵害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行为。公安机关加强与军队政法部门联系，积极建立军地常态化信息互通机制，及时沟通、快速响应、紧密协作，发现侵犯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损害军人形象声誉的，依法从严从快查处。

第四章 辅警必知法言法语

◆ 法德关系

1、德治不是万能的，法治也不是万能的。两者相得益彰，刚柔相济。然德治在时间上总是先于法治的，所以，法治的源头在德治。——郝铁川《法治的源头是德治》

2、法律是显露的道德，道德是隐藏的法律。——林肯

3、法律是成文的道德 道德是内心的法律。——习近平

4、诚信要靠法律维系，法律要靠诚信遵守。

5、有两种和平的暴力，那就是法律和礼节。——歌德

6、法律是社会习俗和思想的结晶。——美国总统 威尔逊

释义：治理国家必须把行善政与行法令结合起来。体现了法的局限性。这也就是说法律除了规范以外，要真正发挥法律作用，离不开主体的素质、法律体制、人们的法律意识等。

◆ 法的作用

1、法律并不能使所有的人都平等，但是所有的人在法律面前都是平等的。——波洛克

2、法律的保护比个人的保护更有力。

3、法律乃是改革的主要力量，是解决冲突的首要渠道。——埃尔曼

4、法者，所以兴功惧暴也；律者，所以定分止争也；令者，所以令人知事也。——《管子·七臣七主》

5、法者，天下之公器也；变者，天下之公理也。——梁启超

6、法是人们赖以导致某些行动和不作其他一些行动的行为准则或者尺度。——托马斯·阿奎那

◆ 司法公信

1、在一个秩序良好的国家中，司法部门应得到人民的信任和支持，从这个意义出发，公信力的丧失就意味着司法权的丧失。——马丁

2、任何国家部门都不比法院更为重要，也没有一个国家部门会像法院那样受到公民那么彻底的误解。——德沃金

3、公正不是德性的一个部分，而是整个德性；相反，不公正也不是邪恶的一个部分，而是整个邪恶。——亚里士多德

◆ 自然法

1、自然法是居于人类法之上的，并规定了某些不可变更的权利的标准。——萨拜因：《政

治学说史》

2、任何事情，只要与自然法颠扑不破的永恒原则相冲突，就是无效的，因而也就不能约束任何。——爱德华·S·考文

3、自然法的重要性也许不在于解决一个文明制度中出现的正常问题，而在于它有助于决定什么才是一个文明的法律制度。——波斯纳《法理学问题》

释义：自然法主张天赋人权，人人平等，公正至上。

◆ 被动司法

1、法院不得对于未向其诉求的事项有所作为。

2、民不举官不究。

3、从性质上来说，司法权自身不是主动的。要想使它行动，就得推动它。向它告发一个犯罪案件，它就惩罚犯罪的人；请它纠正一个非法行为，它就加以纠正；让它审查一项法案，它就予以解释。但是，它不能自己去追捕罪犯、调查非法行为和纠察事实。——托克威尔

◆ 司法程序

1、救济走在权利之前，无救济即无权利。——英美法谚

2、程序是法治和恣意而治的分水岭（程序先于权利）。——西方法谚

3、好的法律应该提供的不只是程序正义。它应该既强有力又公平，应该有助于界定公众利益并致力于达到实体正义。——诺内特 塞尔兹尼克

4、你所说的话不一定正确，但我誓死捍卫你说话的权利。——伏尔泰

5、只有审判才能定罪，其他任何机关、任何个人无权对任何人定罪。——《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 法官判案

1、法官乃会说话的法律，法律乃沉默的法官。——爱德华·S·考文

2、善良的心是最好的法律。——麦克莱

3、除了法官的人格以外，没有其他东西可以保证实现公正。法官的人格，是正义的最终保障。——埃利希

4、法官不得因没有法律拒绝裁判。

5、当事人给法官事实，法官给当事人法律。

◆ 法的严肃性（确定性）

1、如果法律没有恐惧支撑，它绝不能生效。——索福克勒斯

2、惩罚是对正义的伸张。——奥古斯丁

3、刑罚的威慑力不在于刑罚的严酷性，而在于其不可避免性。——贝卡利亚

4、法立，有犯而必施；令出，惟行而不返。——唐代诗人王勃

释义：法律一经订立，凡有违犯者，必须实施惩治；命令一经发出，只有坚持执行，而不能违反。这句话可用以说明法律的严肃性。

◆ 司法人权

1、侦查人员询问嫌疑人时要告诉嫌疑人五句话：“你有权保持沉默。如果你不保持沉默，那么你所说的一切都能够用作为你的呈堂证供。你有权在受审时请一位律师。如果你付不起律师费的话，我们可以给你请一位。你是否完全了解你的上述权利？”——“米兰达”规则

2、只有审判才能定罪，其他任何机关、任何个人无权对任何人定罪。

3、在民法慈母般的眼神中，每个人就是整个国家。——孟德斯鸠

◆ 司法庭审

1、法官对任何案件都应进行三段论式的逻辑推理。大前提是法律，小前提是行为是否符合法律，结论是自由或刑罚。——贝卡利亚

2、审判不应依照先例，而应依照法律。

3、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不如说成：以证据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以程序为依托。

4、正义有着一张普洛透斯似的脸，变幻无常，随时可呈不同形状并具有极不相同的面貌。——博登海默

◆ 法·理·情

1、以无情的目光论事，以慈悲的目光看人。——培根《论法律》

2、呆板的公平其实是最大的不公平。——托马斯·福勒

3、若是没有公众舆论的支持，法律是丝毫没有力量的。——菲力普斯

4、人与人是不相同的，人们不能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理解成平等就是一视同仁、人人相等。

5、法有明文，情无可恕。

释义：法律有明白的条文规定，违反了法规，情理上没有值得宽恕的地方，必须受到惩处。

◆ 法无授权不可为

1、法治意味着，政府除非实施众所周知的规则，否则不得对个人实施强制。

2、行政权力退缩的空间有多大，民事权利伸展的空间就有多大。

◆ 法无禁止即可为

1、只要不违反公正的法律，那么人人都有完全的自由以自己的方式追求自己的利益。

——亚当·斯密《国富论》

2、法律没有禁止的，都是公民的权利。

3、法无禁止不为罪，法无禁止不为错。

◆ 依法治国

1、国无常强，无常弱。奉法者强则国强，奉法者弱则国弱。

2、有公必有公道；有公道必有公制。

3、国立法普法、民学法依法；国无法不安国、民不法无良民。学法以正，普法以诚，明法以精，尚法以恒。

4、法度行则国治，私意行则国乱。——《管子明法解》

释义：实行法制则国家就能得到治理，听任个人意志做事就会使国家陷入混乱。

5、国无法不安国，民不法无良民。

◆ 科学立法

1、为法，必使之明白易知。

2、法律因某种理由而存在，理由发生了变化，法律也会发生相应的变化。

3、令未布而民或为之，而赏从之，则是上妄予也；令未布而罚及之，则是上妄诛也。

——《管子·法法》

◆ 严格执法

1、“严格执法”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的关键。

2、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实施的关键在于执法。

3、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作为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作为国家行政机关，负有严格贯彻实施宪法和法律的重要职责，要规范政府行为，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4、执行工作永远在路上，健全切实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强化公正规范文明执行。

5、坚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融入司法审判，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要求。

◆ 公正司法

1、公正司法对实现“中国之治”具有重要意义，法治是“中国之治”的重要支撑。

2、“中国之治”成为法安天下、德润人心的全方位之治。

3、公正司法是切实保障社会公平正义和人民权利的坚强后盾。

4、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

5、司法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做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发挥定分止争作用，我们就有切实保障社会公平正义和人民权利的后盾和底气。

◆ 全民守法

1、法律必须被信仰，否则将形同虚设。——伯尔曼

2、世界上唯有两样东西能让我们的内心受到深深的震撼，一是我们头顶上灿烂的星空，一是我们内心崇高的道德法则。——康德

3、法律是守法者的通行证，是违法者的墓志铭。

4、立身明法，办事依法，维权用法，诚信守法，和谐有法。

5、“全民守法”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的基础。

◆ 行政干预司法

1、如果司法权同行政权合而为一，法官便将握有压迫者的力量。——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

◆ 权利边界

1、任何人在被证明有罪前，皆应被视为无辜。

2、行使自己权利以不损害他人权利为限。

3、普法是违法的“绊脚石”，学法是犯罪的“阻挡墙”。

4、只要不违反公正的法律，那么人人都有完全的自由以自己的方式追求自己的利益。

◆ 法律平等

1、在一个正义的社会里，平等公民的自由权被认为是确然不移的；得到正义保障的权利不受政治交易的支配，也不受制于社会利益的权衡。——约翰·罗尔斯《正义论》

2、法律如果推不开特权的门，也一定跨不进人民的心。

3、法律不能使人人平等，但是在法律面前人人是平等的。——波洛克

◆ 司法从业

1、法律职业的社会地位是一个民族文明的标志。——费尔德

2、律师是法律最理想、最无可指责的解释者。——古罗马诗人 玉外纳

3、律师让法律成为这个国家的政治信仰。——林肯

● 2022 年 11 月 23 日成都市轨道交通分局辅警面试题

第一题

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背景是什么，它的背后支撑是什么？

第二题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_____（四个空格），先填空，再谈谈对它的理解？

第三题

把你安排到新的岗位上，与你的预期不同，你会怎么做？

● 2022 年 11 月 23 日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辅警面试题

第一题

请考生做一个简单的自我介绍。

第二题

入职后，在开展工作的过程中领导觉得你不行，你该怎么办？

● 2022 年 11 月 19 日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戒毒所辅警面试题

第一题

你把一份资料给领导，当时同事也在，结果事后领导说你没给过他，此时你怎么办？

第二题

领导派你和同事一起完成一项工作，但是同事不配合你，你怎么办？

● 2022年11月18日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辅警面试题

第一题

谈谈你对警务辅助人员的认知与理解，结合岗位谈谈你为什么报考辅警，以及说说你的优点与不足。

第二题

高新民警在坐地铁的时候，用手轻轻帮助老太太托举沉重的背篓，这一举动被网友拍摄下来发布在网上，引起强烈讨论，你对这个现象怎么看？

第三题

飞车抢夺，你和民警一同前往处置警情，现场有一位群众手臂受伤，血流不止，周围又有群众在举起手机拍摄，你应该怎么做？



更多面试技巧传授，请扫码关注四川面试帮

学真面试 到金标尺

什么是真面试？

知真相 指清楚规则，什么形式？什么题型？多久时间？如何评分？

懂真意 指明白题意，什么话题？什么问法？什么关键词？考我什么？

说真理 指针对答题，是否针对？是否深刻？是否接天线？是否可操作？

现真情 指走心答题，有数字（例子）么？有自己么？语气真诚么？眼神交流么？

理由一

授课时长5000+的面试学科
带头人亲自授课

理由二

分岗位专项开班、一对一点评
反模板、反套路

理由三

本土教研，知渝情、说渝话
当渝官、做渝人

理由四

大量实战模拟
全程脱敏训练

理由五

全程督学、课后答疑
学员满意度高

理由六

多套核心资料加持
塑造政府思维

选择金标尺的
六大理由